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CAC专字[2026]1262号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四方”）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CAC审字[2026]0761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 （一）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中讯四方连续多年经营亏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026,631.75元、-67,158,873.31元、-98,117,445.16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讯四方合并报表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248,027,578.30元，营运资金严重不足；

（3）公司存在多起银行贷款逾期和诉讼，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讼金额29,294,287.87元，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诉讼金额40,474,659.59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诉讼金额10,190,914.82元。被冻结货币资金金额4,698,110.61元，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7,748,705.17元的60.03%，被查封房产账面价值1,048,916.98元；



虽然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评估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公司是否能够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部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无法确认**

2025年中讯四方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227,488,302.65元，由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比例未能达到合理要求，其中营业收入回函比例83.05%，应收账款回函比例62.68%，受限于客观条件无法对重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且少量收入确认缺乏验收单（验收单无盖章的不含税金额为7,398,876.1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3.25%；没有验收单的金额合计（不含税）525,398.2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0.23%）等关键支持性文件，我们无法实施合理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该部分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无法确认该部分收入相关的应收账款真实性。

## **（三）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及采购真实性存疑**

公司存在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作出商业合理性相关解释，由于部分单位预付账款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或者访谈程序，且没有足够证据证明长期挂账大额预付账款符合商业合理性，无法确认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应转入成本或计提坏账准备。

## **（四）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完整性、转固合理性无法确认**

公司未能对在建工程进行有效地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包括：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1月30日在建工程60,669,438.35元，其减值测试结果影响2025年1-11月合并利润和12月份投资收益；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10,711,366.12元，其减值测试结果影响其2025年度净利润。由于缺乏必要的减值测试数据及估值结果，我们无法确定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而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建工程停工期较长但仍未转固，我们无法获取充足证据确认未能转固的合理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 **（五）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完整性无法确认**

公司未能对商誉进行有效地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商誉16,857,233.27元，其减值测试结果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由于缺乏必要的减值测试数据及估值结果，我们无法确定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而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无法确认**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余额393,500,000.00元、中方云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余额10,000,000.00元、浙江讯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余额9,000,000.00元。由于缺乏活跃市场报价或合理的估值技术支持，公司未能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我们无法确认其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 **（七）诉讼事项及预计负债的完整性无法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确认公司是否已足额计提预计负债，也无法评估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潜在重大影响。

####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无法确认**

公司2024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由于代为偿还真实性及合理性无法确认，且无法对相关方实施必要的询证及访谈程序，我们无法确认关联方是否已经偿还相关资金；我们实施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询证和访谈程序比例未能达到合理要求，无法确认本年度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 （九）询证及访谈审计程序未能达到合理要求

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询证函回函比例未能达到合理要求，且受限于客观条件无法实施访谈程序，我们无法实施合理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十个事项影响多个财务报表项目，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因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中讯四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中讯四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中讯四方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中讯四方是以收入为目的的公司

计算结果：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11,374,415.13元

##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中讯四方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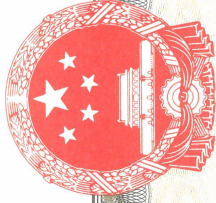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扫一扫，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志城; 姚运海; 刘文波; 梁雪萍; 王桂林;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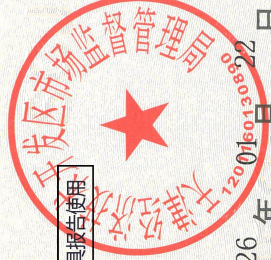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姓名 张宏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3月29日  
 工作单位 宏大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103246703292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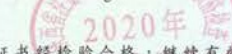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宏愿.p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521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